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江苏常州钟楼区玉龙南路 178 号 3 楼 308 室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此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两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, 036, 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1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长卢珊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3, 036, 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 23, 036, 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会议由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陈春明、金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